

### 已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書的單位列表(範本)

### (建築物名稱)業主會議

日期：

時 間：

地點：

下列單位的業主已把委任代表的文書送交會議召集人：

註：(1) 會議召集人須在會議舉行前，在會議地點的顯眼處張貼列表，列出已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書（不論該文書是否有效）的單位，直至會議結束為止。

(2) 在列表上註有標記的單位，會議召集人已確定其業主所送交的委任代表的文書無效。